

#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成立于2019年4月18日，由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担任托管人（以下简称“托管人”）。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以来，一直规范运作，稳健运营。现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相关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为此，管理人郑重征询委托人之意见，征询对象为截至2020年4月13日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委托人，征询期为自本公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即自2020年4月14日（含）起至2020年4月15日（含）止。请您至代销网点填写《〈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见附件二，以下简称“回函”），并根据以下内容做出意见表示：同意管理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同意”栏签字或盖章；不同意管理合同变更之委托人，请于“不同意”栏签字或盖章。或者请将回函扫描件以邮件的方式发送至邮箱 [tianye@cnht.com.cn](mailto:tianye@cnht.com.cn)。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2020年4月15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

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将于2020年4月16日临时开放，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征询期结束，当满足变更生效条件后，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具体合同变更条款详情请参见附件一：《合同变更前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对照表》，同时，《恒泰证券稳健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中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如有疑问，请致电客服热线咨询：4006609926（免长途话费）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附件一：

《合同变更前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b>第 6 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b>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p>管理人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具体按照《管理办法》和《资产管理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在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li><li>2、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将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参与。</li><li>3、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15%。</li><li>4、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收益分配的权利和义务。</li><li>5、自有资金责任承担方式和金额：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li><li>6、存续期内，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为应对本集合计划巨额赎回，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参与的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不受上述限制，但事后及时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li><li>7、因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被动超限的，管理人将及时公告相关调整安排。</li><li>8、风险提示：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集合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li></ol>



附件二：

《〈关于恒泰证券稳健添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的征询意见公告〉的回函》

意见	同意内容变更	不同意内容变更
签字/盖章		
2020 年 月 日		

如您在回函中“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或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您仍未签署回函，也未明确表示不同意即视为您同意本次管理合同所做的所有变更。如您在回函中“不同意内容变更”处签字（或盖章），将被视为不同意管理合同及变更。如您不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将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临时开放，您可以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本集合计划；如您不同意变更，又未在本次临时开放期退出的，则均视为同意本合同的变更，管理人将履行变更后合同条款。

如委托人为自然人

姓名：

住所地：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如委托人为机构客户

名称：

法定代表人/授权签字人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

住所地：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